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1999年10月8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因應《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而作出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因應《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而作出的安排進行商議的結果。

背景

2. 在1999年4月16日，議事規則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多項事宜，包括《議事規則》現有的條文是否足以配合《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的實施(此等條文的摘錄載於**附錄**)。由於該兩項條文的規定涉及憲制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因而建議把該事項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內務委員會同意此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情況

對《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財政預算案”一詞的詮釋

3. “財政預算案”(或“財政預算”)一詞見於《基本法》第四十八(三)、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三)、六十二(四)、七十三(二)及一百零七條，但《基本法》及香港法例均沒有界定該詞的涵義。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財政預算案”通常被理解為涵蓋開支和收入兩部分，因而便產生疑問，即在第五十及五十一條的文意中，該詞究竟是指《撥款條例草案》或《收入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建議)，還是同時涵蓋該兩者。政府當局獲請澄清“財政預算案”一詞在第五十及五十一條文意中的涵蓋範圍。

4. 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規限公共財政管理的法律規定，以及當局多年來在尋求立法機關核准開支方面的慣常做法，“財政預算案”一詞在《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的文意中僅指《撥款條例草案》。不過，該詞在《基本法》其他條文中出現時，其涵義可能較為廣泛，因而須根據該詞在其他個別條文中的文意予以詮釋。

5. 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詮釋。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收入條例草案》應屬於《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規定的“政府提出的……其他重要法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6. 《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訂明，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但須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而進行。政府當局亦獲請澄清該項條文是否適用於立法會拒絕批准“財政預算案”的情況。若答案是否定的話，政府當局有否打算對《公共財政條例》作出修訂，藉以落實《基本法》第五十一條。

7. 政府當局認為，《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的立法意圖和目的可涵蓋《基本法》第五十一條首句所述的情況，即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政府當局認為不必對《公共財政條例》作出修訂。

《議事規則》

8.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在某項“財政預算案”被否決後，如經協商取得一致意見，便須向立法會提交新的“財政預算案”。該項新的“財政預算案”很可能包含與原先的“財政預算案”實質相同的條文。在此情況下，《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可能對重新提交《撥款條例草案》構成影響。舉例而言，《議事規則》第32(2)條訂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9. 由於《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事務委員會認為，應由議員研究有否必要在《議事規則》內訂明在例外情況下，可重新提交《撥款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建議，此事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所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5日